

禮記纂言

二十六



大傳第十六

儀禮經十七篇唯喪服一篇之經有傳此篇通用

喪服傳之文而推廣之喪服傳逐章釋經如易之彖象傳此篇不釋經而汎說則如易之繫辭傳不釋經而統論大凡也人以繫辭傳爲易大傳故此篇亦名大傳云

聖人南面而聽天下所且先者五民不與焉一曰治親二曰報功三曰舉賢四曰使能五曰存愛五者一得於天下民無不足無不贍者五者一物純繆民莫得其死

聖舊體寧切今

讀如字與音預贍食艱切純正爾切繆音謬

聖人南面謂即天子位嚮明以臨臣民也聽天下謂天下之事悉接乎耳目也或言聽朝則聽該視或言視朝則視該聽也且先謂且當以此爲先而後又有事也民謂治民之事所且先者五事而治民之事不與焉行之在五先之後也明倫以齊家最所當先故治親爲五先之一官人以治國其次也故報功舉賢使能繼之功謂世臣舊臣已用之賢能有功於國者急報答之或登庸於內或封建於外皆報其功也故報功爲五先之二賢謂有德者雖非有功之臣然有德而未用急舉擢之俾爲卿大夫也故舉賢爲五先之三能謂有才者雖非有

德之賢然有才而可用急使令之俾居一職任一事也  
故使能爲五先之四仁民以平天下又其次也故存愛  
繼之存愛謂仁民凡天下之民不問賢愚能否皆當存愛  
之之心論語所謂汎愛衆也故存愛爲五先之五上言  
民不與焉此言存愛其所愛者即民也乃云不與何哉  
蓋存愛也者存愛民之心爾民也者行治民之事先有  
不忍人之心而後有不忍人之政也一得謂所先五事  
一一行之皆得其當而無失無不足謂民財民力兩無  
匱欠贍則又有餘饒也或曰足謂財之足贍謂力之贍  
一物紕繆謂所先五事中有一事行之失其當也紕繆  
猶絲之紛亂無紀先五者而繼之以行仁政則賦斂必  
輕徭役必省而民財不空民力不困既無欠而又有餘  
也若於所當先之五事但有一事錯舛則歛必重役必  
繁而民受凜餒疲勞之禍不得其正命而死也五先皆  
得而民生始可厚五先一失而民死旋不救見福民則  
難禍民則易也鄭氏曰且先言未遑餘事功功臣也物  
猶事也紕繆猶錯也輔氏曰五者無非爲民而曰民不  
與焉言未及於民事如勞俫勸率賙給之類也方氏曰  
民不與焉非不以民爲事苟能行此五者民亦從而治  
矣

○聖人南面而治天下必自人道始矣立權度量考文章  
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異器械別衣服此其所得與民變  
革者也其不可得變革者則有矣親親也尊尊也長長也  
男女有別此其不可得與民變革者也上治祖廟尊尊也  
下治子孫親親也旁治昆弟合族以食序以昭繆別之以  
禮義人道竭矣量音亮徽諱韋切械戶戒切別彼列物下同長知兩切補年禮切繆讀如穆

治天下謂整理天下之事也上言聽天下此言治天下  
事接乎耳目乃整理之也人道上文所謂治親也所先

五者中之第一事故治天下自此而始也權謂五權錄

兩斤鈞不稱物之重輕者也度謂五度分寸尺丈引度

物之長短者也量謂五量龠合升斗斛量物之多少者  
也文章謂禮樂之秩序節奏政刑之制令科條也服色  
謂所服車馬各有所尚之色徽號謂旌旗徽識之名號  
器謂禮樂等器械謂兵戎等器衣服謂上衣下裳之服  
立謂創設之考謂訂定之改易殊異別皆謂更新之不  
同乎舊也此七者隨時損益以新民之觀聽故云得與  
民變革其有常而不可變可因而不可革者天地之常  
經人道之治親是也治親之目有四總言之均謂之親  
分言之則親親者在下子孫之親尊尊者在上父相之  
親長長者在旁昆弟之親男女有別者在內夫婦之親

也上治祖彌覆說上文尊尊之親也上之親而至尊者父父之上則祖以至於曾高其尊彌遠而彌隆也下治子孫覆說上文親親之親也下之卑而至親者子子之下則孫以至於曾玄其親漸遠而漸殺也旁治昆弟覆說上文長長之親也同生而長者昆同生而幼者弟長之嫡爲宗幼之嫡庶皆爲支以至於同祖同曾祖同高祖之昆弟與夫從族之諸父諸祖諸子諸孫咸統焉會合之以燕饗之飲食以不忘其恩情而於合食之時序次之以父子之昭穆以不紊其等列旁治昆弟之親者然也別之以禮義覆說上文男女有別之親也唯男女

有別然後父子親昆弟親也父子昆弟之親天屬也夫婦之親則初由人合而天屬之親所自出也即此四者而人道之親盡矣前曰自人道始後曰人道竭矣起語結語相始終也竭盡也按人之大倫有五而此四親者唯父子兄弟夫婦三倫爾而曰人道竭矣何也蓋此三倫者一家之倫也一國之倫則君臣之倫自家之尊尊而推也朋友之倫自家之長長而推也四親足以該貫五倫五倫者天下之達道也故人道竭盡於此孔氏曰正謂年始朔謂月初改正周子於丑夏寅也改朔周夜半殷雞鳴夏平旦也服色車之輿馬各從所尚夏尚黑

殷尚白周尚赤也徽號周禮九旗是也周大赤殷大白  
夏大塵各殊別也範謂揭豆房俎禮樂之器械謂戎路  
苗路兵甲之屬別衣服者周吉服九章虞以十二章殷  
內不厭賤周貴則降卑也權度量以下諸事是末故可  
變革與民爲新也長樂陳氏曰左傳云揚徽者公徒徽  
旌旗之名徽號者徽識之號也周官司常辨九旗之物  
象其事象其名號大司馬仲夏教芟舍辨號名之用輔  
氏曰徽號廁於服色器械衣服之間似古說及陳說是  
馬氏曰自立權度量至於別衣服者禮之文也文則應  
時而造自親親至於男女有別者禮之本也本則理之

不可易鄭氏曰親親尊尊長長男女有別四者人道之  
常方氏曰四者治之道也道有常故不可得與民變革  
○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曰  
長幼六曰從服從服有六有屬從有徒從有從有服而無  
服有從無服而有服有從重而輕有從輕而重

術猶道也服術謂古先聖人制服之道其一親親之服  
承上文人道之親親下治子孫者而言子至親也故適  
長子斬衰三年同於父衆子齊衰朞同於祖子之下其  
親者孫故適孫齊衰朞亦同於祖衆孫則大功九月孫  
之下其親曾玄並總麻三月此親親之下殺也其二尊

尊之服承上文人道之尊尊上治祖補者而言父至尊也故斬襄三年其服之重無以加父之上其尊者祖故齊襄朞祖之上其尊曾高並齊襄三月此尊尊之上殺也其三名服其四出入之服承上文人道之男女有別別之以禮義者而言名者彼女来配此男母者配父之名其尊齊於至尊之父故服三年之襄與父同但齊其斬而已妻者配己之名其親比於至親之子故服朞年之齊襄與子同又加之以杖也而妻之於夫則比於至尊之父故服三年之斬襄移其所天之父以天其夫也婦者配子之名故服大功九月小功五月伯母叔母其

名同於父之配視己尊一等故服齊襄朞昆弟之子之婦其名同於子之配視己卑一等故服小功五月唯兄弟之妻其名不可同於己之配爲其與己同等故無服出者此女往配彼男故姑姊妹女子子在室齊襄朞出嫁則降大功九月入者雖已出嫁或被出或無子而復歸本宗則仍服在室未嫁之本服也其五長幼之服承上文人道之長長旁治昆弟者而言長者謂昆幼者謂弟昆弟相爲服齊襄朞也同祖者從昆弟則服大功九月同曾祖者再從昆弟則服小功五月同高祖者族昆弟則服緦麻二月此長幼之旁殺也由長而上則有旁

尊之殺父之親昆弟爲從父則服齊襄朞父之從昆弟爲再從父則服小功五月父之族昆弟爲族父則服總麻三月祖之親昆弟爲從祖則服小功五月祖之從昆弟爲族祖及曾祖之親昆弟爲族曾祖並服總麻三月由幼而下則有旁卑之殺子之從昆弟爲親昆弟之子則服齊襄朞子之再從昆弟爲從昆弟之子則服小功五月子之族昆弟爲再從昆弟之子則服總麻三月孫之再從昆弟爲親昆弟之孫則服小功五月孫之族昆弟爲從昆弟之孫及曾孫之族昆弟爲親昆弟之曾孫並服總麻三月以上喪服之五術本乎人道之四親皆

爲親之服也非親而服者不在此數其六從服謂非已屬從者屬謂親屬以親屬故爲其黨服妻從夫服夫家旁尊旁卑之親夫從妻服妻黨之親子從母服母黨之親也徒從者徒空也與彼非親屬空爲其黨服子爲母之君母庶子爲君母之親妾爲女君之黨也從有服而無服者其夫爲其昆弟之親妾爲其父母有服妻從夫而爲夫之兄弟則無服公子之妻爲其父母有服夫從妻而公子爲君所取爲妻之父母則無服也從無服而有服者其夫爲兄嫂弟婦無服妻從夫而姊姒婦相爲小功則有服也公

子被君厭爲母之父母姊妹無服妻從夫而爲公子之外祖父母及從母皆總則有服也從重而輕者姑雖出嫁猶爲姪服大功九月爲重其子從母而爲內兄弟服總則輕妻爲其父母服朞爲重夫從妻而服外舅外姑皆總則輕也從輕而重者公子爲君所厭爲其母練冠爲輕妻從夫而爲公子之母服朞則重也

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于祖名曰輕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于禰名曰重一輕一重其義然也

上時掌切

自由也仁謂恩愛之心率循也親謂父母等猶差也義謂事宜之理祖益兼祖并曾高二祖而言然如此也因

上文有從重而輕從輕而重之語遂申釋制服輕重二字之義恩愛之心無限極故於至親之服斬衰三年者仁也然仁雖無限極以漸而減殺焉循親之重服等差而上至祖則減爲齊衰朞又至祖上之祖則減爲齊衰三月愈絳而輕矣事宜之理有裁制然以漸而加隆焉循曾齊衰三月者義也義雖有裁制然以漸而加隆焉循曾高祖之輕服順序而下至祖則加爲齊衰朞又至祖下之禰則加爲斬衰三年愈隆而重矣皆事理之宜如是也輔氏曰親親仁也逆而上之則漸輕故至于祖名曰輕尊尊義也順而下之則漸重故至于禰名曰重輕則

齊襄二月重則斬襄三年一輕一重其義則然非人之所能爲也應氏曰仁恩之厚於親者無極以仁率親遂而推於祖乃漸移則謂之輕義道之施於祖者有節以義率祖順而及於親乃愈隆則謂之重非故欲爲是輕重之差乃其理之不得不然爾方氏曰因親以推祖則以階而升故曰等而上之由祖以及禰則即世以降故曰順而下之或自仁率或自義率而下止言其義然者義宜也宜輕而輕宜重而重是義而已

右記人道四親參服六術之義一章凡三節第一節汎言所先五事總爲下文起本第二節於所先五事

中不復言其四專以其最先之第一事曰治親者詳言之而起下文因親制服之義第三節乃論服術承上文治親而言本宗親者之服尊尊謂尊而親者也舉重而言但言尊而親在其中親親謂親而卑者也舉重而言但言親而不顯其卑也注疏以尊尊爲君服則失此篇專言治親制服之正意

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諸侯及其大祖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干祫及其高祖大祖音泰省其

此章推廣人道治祖禰服術曰尊尊之義故章首叙天

子諸侯大夫士尊尊所及之遠近禮不爲王者不得禘祭天子三穆三昭之上有大祖廟猶以爲未盡追遠之孝又推本大祖所自出之帝追祭之于大祖廟而大祖降居旁位配食者謂之禘此尊尊所及之最遠者也諸侯則二昭二穆之上有大祖廟尊尊不過及大祖而已不能如天子所及之遠也大夫又不能如諸侯唯禩廟祖廟及曾祖三廟士又不能如大夫上士唯禩與祖二廟中士下士則唯有禩一廟大事大功也省察也省察如詩序所謂有功而見知也祫合也謂雖無廟而得與有廟者祫祭也大夫士必有大功見省察於其君君有

特恩賜之祫祭然後得祭及高祖益位愈下者尊尊之所及愈不遠也雖君賜亦止得上及高祖共祭四世大夫蓋祫于曾祖廟而上及高祖上士則祫于祖廟而上及曾祖高祖中士下士則祫于禩廟而上及祖與曾祖高祖也大夫亦有有大祖廟者無曾祖廟當祫于大祖之廟而祭曾祖祖禩凡四世若大祖在高祖前者或祫于大祖廟而并及高曾祖禩凡祭五世也趙氏曰下者逆上之意言逆上及高祖也

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事而退粲於上帝祈於社設奠於牧室遂率天下諸侯執豆籩逐奔走追王大王宣文王

季歷文王昌不以卑臨尊也

追音駁追王音

鄭氏曰紫祈奠告天地及先祖也先祖行主也牧室牧野之室古者郊關皆有館焉逡疾也疾奔走言勸事西孔氏曰牧野之戰是武王之大事既戰罷而退燔犧以告天祈祭以告社設奠於牧野之館室以告行主告祭既訖遂率天下諸侯歸周京祭先祖于廟於此之時追王大王王季歷文王昌爲王所以然者不以諸侯之卑號臨天子之尊也長樂陳氏曰武王之出師受命文考類于上帝宜于冢上告其伐也既事而退紫於上帝祈於社奠於牧室告其成也率諸侯執豆籩逡奔走者祀

于周廟也不以卑臨尊者小記所謂父爲士子爲天子諸侯則祭以天子諸侯之意也禮孔子雖貴不作父謚子尊不加父母而武王追王大王王季文王者以王迹所興故也文王所以三分天下有其二其始乃自大王王季也武王所以得天下其成乃自文王也東萊呂氏曰不以卑臨尊此出於後儒之說非追王之本意也儀禮傳曰父至尊也天子至尊也君至尊也父與天子人君其尊等爾大王王季文王乃武王之祖父其尊孰大於是曷爲待追王而后尊哉追王者何意蓋三王皆肇基之主所以追王之也澄曰上文已言天子諸侯卿大

夫士尊尊所及之遠近此一節遂引武王追王之事舉明天子之尊祖禰然止是祭禮之尊尊而言不及服術蓋在喪在祭同一尊尊之人道也

右記人道之尊尊按喪服齊襄不杖朞章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傳有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諸侯及其大祖十五字與此章之文同但王者禘三字作天子父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屬如字別 彼列切

此章推廣人道別男女服術曰名曰出入之義同姓從宗合族屬爲後章長幼之服起文異姓主名治際會則爲此章名服起文也下一節論昏姻包出入服之意鄭氏曰合合之宗子之家序昭穆也異姓謂來嫁者主名主从婦與母之名爾際會昏禮交接之會也著明也母婦之名不明則人倫亂母焉則尊之婦焉則卑之尊之卑之明非已倫以厚別也昆弟之妻夫之昆弟不相爲服不成其親也謂之婦與嫂者以其在己之列以名遠之孔氏曰同姓父族也從宗謂從大小宗巾合聚族人親疎使昭爲一行穆爲一行同時而食故曰合族屬異

姓之女來爲已姓之妻唯繫夫尊卑而定母婦之名道  
猶行列也若其夫屬於已之子行者其妻皆已之母行  
也其夫屬於已之子行者其妻皆已之婦行也故嫁已  
伯叔之列即謂爲母嫁已子行即謂爲婦也凡子行之  
妻則謂之婦兄弟同倫嫌於褻瀆第雖非子行謂其妻  
爲婦同子行者卑遠之也弟妻既得爲母號記者恐兄  
妻亦得爲母號故云嫂亦可謂之母乎乎以疑之言其  
不可也弟妻可借婦名兄妻不可借母名故借嫂老之  
名爲號尊嚴之也母婦之名得則昭穆明失則上下亂  
是人治之大須慎之也方氏曰謂弟之妻爲婦者蓋推

而遠之別嫌爾弟之妻謂之婦而從卑則可兄之妻謂  
之母而從尊則不可是嫂雖少當敬忌如嫂乃所以別  
至嫌人道之治而不亂者以是不曰治人而曰人治蓋非  
其所以治人而人所以治故也

四世而缌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  
其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昏姻可以通乎繫之以姓而  
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

免音問殺色界切別彼列切弗  
別亦同皇讀如字綴貞備切

鄭氏曰四世共高祖五世高祖昆弟六世以外親盡無  
屬名玄孫之子五世而無服姓正姓也始祖爲正姓高

祖爲庶姓繫之弗別謂若今宗室屬籍也周禮小史掌定繫世辨昭穆孔氏曰四世謂上至高祖下至己兄弟司承高祖爲族兄弟相報総麻服窮於此親兄弟服朞一從兄弟服大功再從兄弟服小功三從兄弟服總麻故四世而總則服窮盡也五世謂共承高祖之父者袒免而無正服減殺同姓也六世謂共承高祖之祖者不服袒免同姓而已故云親屬竭矣庶衆也高祖以外分姓衆多故曰庶姓五世以後各爲氏族不共高祖是庶姓別異於上也戚親也單盡也謂四從兄弟各自爲宗恩親盡於下也問者見姓別親盡昏姻應可以通問其

可通與否答言庶姓雖別於上而有世繫連繫之以本姓而不分別若姬氏姜氏大宗百世不改連綴族人以飲食之禮而不殊異雖相去百世昏姻不得通周道然也者謂周道如此也方氏曰姓爲正姓氏爲庶姓正姓始祖也庶姓高祖也五世則氏別於上而親盡於下矣周官言定世繫所謂繫之以姓也以飲食之禮親宗族所謂綴之以食也澄曰上古洪荒民生蚩蚩同乎禽獸其後聖人出而爲之君師人類始漸與禽獸異然其禮猶質而簡故有其初同出一原其末相去漸遠則不辨其姓而或通昏姻者焉馴至唐虞夏商有司徒之官教

以人倫使之男女有別則與古初不同矣然亦未若周禮之文而詳也高祖以下有小宗各分庶姓以辨其支派之異高祖以上有大宗同一王姓以會其本原之同記所言四世服窮五世殺同姓六世親屬竭者辨其異也所言百世昏姻不通者會其同也於是從宗合族屬而親疎有等主名治際會而男女有別周之道所以爲經制大備也與

右記人道之男女有別按喪服大功九月章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傳有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妻之弟婦者

是嫂亦可謂之母乎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五十字與此章之文同

君有合族之道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位也庶子不祭明其尔也庶子不得爲長子三羊不繼祖也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補者爲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尊祖故敬宗敬宗尊祖之義也爲云僞切下爲其同長知兩切別彼列切舊本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今從朱子

此章推廣人道治昆弟服術曰長幼之義君恩雖下親

其族人而族人以臣禮不敢上視君為親故不敢宗君而各宗其昆弟之嫡長為宗子以相統屬也庶子非宗子則不得主祭又不得爲長子二年者所以明宗子之重也重其宗者遠其君而不敢戚故也下乃言大宗小宗之異而總以尊祖結之蓋人臣之家所以立宗者始自不敢戚君而終於尊祖也大宗雖服外而有齊襄三月之服小宗則各以其本親之服服之四宗所統之諸昆弟亦各以其本服相爲服此服術之所謂長幼也鄭氏曰位謂齒列也君恩可以下施而族人皆臣也不得以父兄子弟之親自戚於君尊君別嫌也族人上不戚君

下人辟宗乃能相序別子謂公子者始來在此國者後世爲祖也繼別別子之世嫡也族人宗之謂之大宗繼補者父之嫡也兄弟宗之謂之小宗遷猶變易也繼高祖者亦小宗也先言繼補者據別子子弟之子也以高祖與補皆有繼則曾祖與祖亦有也小宗四與大宗凡五孔氏曰若絕宗合食者設族食燕飲有合會族人之道管領族人而族人不敢計已親戚與君齒列也兄弟親屬多有篡代之嫌故遠自卑退也以下歷陳五宗義諸矣嫡子繼世爲君第二子以下悉不得補先君故云別子或是異姓始來在此國者以其別於在本國不來

者故亦云別子也並爲其後世始祖故云爲祖也別子之嫡子世繼別子爲大宗父之嫡子上繼於彌者謂之小宗大宗是遠祖之正體小宗是高祖之正體尊崇其祖故敬宗子所以敬宗子者尊崇先祖之義也朱子曰庶子不祭謂非大宗則不得祭別子之爲祖者非小宗則各不得祭其四小宗所主之祖彌也小記云庶子不祭彌明其宗也庶子不祭祖明其宗也文意重複不如大傳語雖簡而事反該悉也宗其繼別子下之所自出四字疑衍注中亦無其文作疏時方誤爾東萊呂氏曰別子爲祖如魯桓公生四子莊公既立爲君則慶父叔

牙季友爲別子繼別爲宗如公孫敖繼慶父是爲大宗繼彌者爲小宗如季武子立悼子悼子之兄公彌悼子旣爲大宗則繼公彌者爲小宗所以謂之繼彌者蓋自繼其父不繼祖故也長樂陳氏曰諸侯之文子爲卿大夫者謂之別子有自它國而來於此者亦謂之別子有起自民庶而致位卿大夫者亦從別子之義此三者各立宗而爲大宗所謂繼別者也若魯仲孫叔孫季孫之類嫡子弟之長子則爲小宗所謂繼彌者也大宗則一百世不遷小宗有四有繼彌而兄弟宗之有繼祖而同堂宗之有繼曾祖而再從宗之有繼高祖而三從宗之

至於四從親屬絕五世則遷也凡此皆卿大夫之制公子則具下文

有小宗而無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無宗亦莫之宗者公子是也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爲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公子之宗道也

爲二爲切  
適音切

鄭氏曰公子謂先君之子今君昆弟公子不得宗君君命嫡昆弟爲之宗使之宗之是公子之宗道也所宗者嫡則如大宗死爲之齊襄九月其母則小君也爲其妻齊襄三月無嫡而宗庶則如小宗死爲之大功九月其母妻無服公子唯已而已則無所宗亦莫之宗公子有

此二事也孔氏曰以前皆卿大夫士有大宗有小宗相繼屬此明諸侯之子身是公子上不得宗君下未爲後世之宗不可無人主領君無嫡昆弟遣庶兄弟一人爲宗禮如小宗是有小宗而無大宗也君有嫡昆弟使之爲宗更不得立庶昆弟爲宗是有大宗而無小宗也公子唯一無它公子爲宗是無宗也亦無它公子來宗於已是亦莫之宗也言此二事它人無唯公子有故云公子是也又覆說公子之宗道以公子有宗道一句起文公子之公公君也公子之君是嫡昆弟爲君者士大夫之庶者則君之庶兄弟爲士大夫者所謂公子也君爲

此公子士大夫庶者立公子士大夫嫡者之身與庶公  
子爲宗此嫡者即君之同母弟嫡夫人所生之子也公  
子有大宗小宗嫡者如大宗庶者如小宗大宗之正本  
是別子之嫡今公子爲大宗謂禮如之非正大宗也死  
爲齊襄九月者以君在厭降兄弟降一等故九月以其  
爲大宗故齊襄其母則小君與君同母也爲其妻齊襄  
三月者同喪服宗子之妻也若無嫡子可立但立庶子  
爲宗禮如小宗與常時兄弟相爲同君在厭降故大功  
九月母則庶母妻則兄弟之妻故無服也方氏曰士大  
夫即公子也以先君之子故曰公子以爵爲士大夫故

曰士大夫爲猶使之也使其庶公子宗其嫡公子上言  
有大宗而無小宗是也至於有小宗而無大宗有無宗  
而莫之宗此不釋之者舉大以該之也東萊呂氏曰假  
如國君有兄弟四人二庶而一嫡嫡者君之同母弟公  
子既不敢宗君則君命同母弟爲之宗使庶兄弟宗焉  
若皆庶而無嫡則須令庶長權攝宗事傳至子則自爲  
宗矣藍田呂氏曰國君之嫡長爲世子繼先君之正統  
自母弟而下皆不得宗嗣君又不可無所統屬故次嫡  
爲別子別子爲先君一族大宗之祖每一君有一大宗  
其生也嫡庶兄弟皆宗之其死也子孫世世繼之凡先

君所出之子孫皆宗之雖百世不遷無後則族人以支子繼之羣公子雖宗別子而自爲五世小宗之祖死則其子其孫爲繼補繼祖之小宗至五世以上則上遷其祖下易其宗無子孫則絕若君無次嫡子立爲別子止有庶公子數人則不可以無宗以統當立庶長一人爲小宗使諸弟皆宗之澄曰章首言君有合族之道章末言公子有宗道二道字意同猶云禮也君與族人尊卑殊絕是君本不應有合族之禮雖不應有而特有之者族食燕享以時敦其親睦之恩於族人是君亦有合族之禮也故云君有合族之道公子雖多並是國君之別

太子傳卷六  
子兄弟不自相宗逮其繼別子之嫡長始謂之宗子其公子本身但各爲大宗之祖而已是公子不應有自爲宗之禮也雖不應有而或有之者君命嫡公子爲宗使庶公子宗之是公子本身亦有爲宗之禮也故云公子有宗道至其子則此公子之身爲大宗之祖而其嫡子與繼別之爲大宗者同矣若無嫡公子而但立庶長公子爲宗以統諸弟至其身後則其嫡長但得爲繼補之小宗不得爲繼別之大宗又一世則爲繼祖之小宗又一世則爲繼曾祖之小宗又一世則爲繼高祖之小宗又至第六世則不復相宗而又各爲一族之高祖其再世

三世四世五世又爲繼禰繼祖繼曾繼高之四小宗至十一世則又各爲一族之高祖如前但此公子本身之爲宗者一君但有一大宗非若其它別子之爲祖而不爲宗者每一公子爲一大宗與此數公子共一大宗者不同也注疏及諸家之說皆然則比章第一節是言卿大夫士繼別子之宗第二節乃是持言公子本身自爲宗之宗二義各異若藍田呂氏之說則後一節與前一節其義不殊一君但有一公子謂之別子君之子雖多止有一人爲大宗以下皆不得謂之別子彼魯二袒之爲三大宗鄭七穆之爲七大宗者蓋非正禮然二說未詳孰是姑兩存之

右記人道之長幼按喪服斬衰章父爲長子傳有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十三字又齊衰三月章丈夫婦人爲宗子傳有尊祖故敬宗敬宗尊祖之道也十二字與此章之文同

絕族無移服親者屬也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于祖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于禰是故人道親親也移以歛切儀禮喪作施字音同此章推廣人道治子孫服術曰親親之義子孫者禰與三祖之諸子諸孫也高曾祖禰之子孫曾玄爲族移推而旁及之也高祖之族其服旁及者族曾祖族祖族父

族兄弟皆總曾祖之族其服旁及者從祖再從父再從兄弟皆小功族子總祖之族其服旁及者從父朞從兄弟大功再從子小功族孫總禰之族其服旁及者昆弟從子皆朞從孫小功族曾孫總出乎此爲絕族族絕則無旁及之服矣若在族內爲高曾祖禰之親者各以子之屬孫之屬曾孫之屬玄孫之屬而服之也自恩服循親之親而上以至於祖與曾高之親其親漸上而漸輕自義服循高曾與祖之親而下以至於禰之親其親愈下而愈重此人道之親親者然也鄭氏曰族兄弟之子不相爲服有親者服各以其屬親疏孔氏曰四從族屬既絕故無移服在旁而及曰移言不延及之也有親者各以屬而爲服故云親者屬也張子曰君子小人之澤皆五世而斬故四從六世爲絕族方氏曰九族之外謂之絕族以卑而屬尊以幼而屬長以庶而屬嫡以旁而屬正親親之道如斯而已族絕即非其所屬自仁率親而上至于祖則始乎親親焉自義率祖而下至于禰則終乎親親焉人道始終乎親親也

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叔族叔族故宗廟嚴宗廟嚴故重社稷重社稷故愛百姓愛百姓故刑罰中刑罰中故庶民安庶民安故財用足財用足故百志成百志成

故禮俗刑禮俗刑然後樂詩云不顯不承無斁於人斯此之謂也

中去声樂音亦洛斂音亦

鄭氏曰叔族序以昭穆也嚴猶尊也百志人之志意所欲也斂厭也孔氏曰已上親於親親亦上親於祖以次相親去已高遠故云尊祖宗是祖之正胤故云敬宗族人既敬宗子宗子故叔族人族人散亂骨肉乖離則宗廟祭饗不嚴肅叔之則親族不散亂昭穆有倫宗廟之所以尊嚴也先能宗廟嚴後乃能保重社稷上無淫刑濫罰則庶民安民手足有所措各安其業故財用得足百姓足君孰與不足天下皆足所以君及民人百志悉

成是謂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也樂謂民樂不厭方氏曰親其所親推而至於親之所親則尊矣有祖而后有宗宗者五宗也有宗而后有族族者九族也宗廟者祖禰之祀也社稷者土穀之神也族屬雖以祖禰而生然非子孫衆多則無以共承宗廟宗廟雖以有土穀而后立然非祖禰積累則無以保守社稷社稷必以人守故愛百姓有愛民之心則刑不濫而庶民安生樂業農者生財於田里商者通財於道路用足而養生送死無憾故百志成百志成則禮義於是乎生故禮俗刑禮俗刑則爭鬪之患息和平之氣通故樂東萊呂

氏曰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比一篇之綱人愛其父必推其生我父者祖也人推其生我祖者曾祖也尊其所自來則敬宗儒者之道必始於親蓋天之生物一本譬木枝葉繁盛而所本者一收族如窮困者收而養之不知學者收而教之宗族既合自然繁盛族大則廟尊如宗族離散無人收管則宗廟安得嚴邪有國家社稷然後能保宗廟故必重社稷國以民爲本無民安得有國故必愛百姓心誠愛民則謹於刑罰矣庶民安謂民有定居而上不擾之所以生殖財用時和歲豐萬物盛多財用既足故百志成雖有此志而無財以備禮則志不成矣制而用之謂之禮習而安之謂之俗刑是刑儀之刑澄曰禮俗刑謂民化於親親之禮而成俗刑于四海可爲後世法人君自一身親親一家親親至於一國皆親其親天下皆親其親尊祖敬宗收族而宗廟嚴一家親親之效也重社稷愛百姓而刑罰中庶民安財用足百志成一國親親之效也禮俗刑而民樂天下親親之效也顯者上能昭親親之德以顯示其下承者下能從親親之教以承順其上無斁於人斯者久於其道而化成也此詩頌清廟篇之辭引者借用以結上文之意始乎仁親終乎仁民首章所先五事之極功蓋如此

右記人道之親親按喪服齊杖朞章出妻之子爲母傳有絕族無施服親者屬七字與此章之文同此篇與喪服傳文重者四章凡五處豈此篇襲彼之文歟抑彼傳襲此之文歟孰先孰後未可知也竊疑前志有之而作此篇者與作儀禮傳之人皆引用之爾然因其所重之文詳其所演之義此之汎說視彼傳之釋經爲優

間傳第十七

間舊如字鄭氏曰間傳者記喪服之間輕重所宜或曰當讀爲間廁之間間者廁於其間而非正也齊桓晉文爲正霸秦穆楚莊非正霸而廁於二正霸之間則謂之間霸青赤黃白黑爲正色綠紅驅碧紫非正色而廁於五正色之間則謂之間色儀禮喪服正經自有正傳分釋各章經文此篇總論喪禮哀情之發見非釋經之正傳而廁於喪服之正傳者也故名間傳云

斬襄何以服苴苴惡貌之所以首其內而見諸外也斬襄貌若苴齊襄貌若枲大功貌若止小功緦麻容貌可也此哀之發於容體者也苴音咨枲思里切

儀禮經斬襄苴經杖齊襄牡麻經傳曰苴麻有蕡者社麻枲也孔氏曰苴是黧黑之色故爲惡貌輕其經用枲色同大功轉輕心無斬刺故貌不爲之變鄭氏曰止謂不動於喜樂之事澄曰斬襄服苴謂襄裳絰杖並苴色也苴者有子麻色蒼黑貌之惡似之首其內而見諸外謂內有哀情則外有此惡貌如物有頭首在內則其尾未見諸外也齊襄稍輕於斬襄經不用苴而用枲枲者有子麻色亦蒼而黑淺若苴若枲貌各如其經之色也

止謂止而不動貌活動者象春之生貌靜止者象秋之移若止謂有慘戚而無歡欣也容貌謂貌如平常之容小功總麻之服雖輕然情之厚者貌亦畧變於常其或不能然而但如平常之容則情不爲厚而亦未至於甚薄衷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可也云者微不滿之意容體謂儀容身體形之可見於外者也

○斬襄之哭若往而不反齊襄之哭若往而反大功之哭三曲而儻小功總麻哀容可也此哀之發於聲音者也於儻起切

鄭氏曰三曲一舉聲而三折也儻聲餘從容也孔氏曰

若往而不反言一舉而至氣絕如氣往而不却反也小功總麻既輕哀聲從容也澄曰往而不反謂氣絕而不續往而反謂氣絕而微續三曲而儻謂聲不質直而稍文也哀容則聲彌文矣可也之意同上

○斬襄唯而不對齊襄對而不言大功言而不議小功總麻議而不及樂此哀之發於言語者也唯切

孔氏曰斬襄唯而不對但唯於人不以言辭而對也唯人以唯而不對爲親始死雜記云三年之喪對而不問爲在喪稍久故對也齊襄對而不言有問則對若非人

問不自言也大功稍輕得言它事而不議論時事之是  
非鄭氏曰議謂陳說非時事也澄曰總麻凡事皆得陳  
說而議但議不及於作樂歡樂之事爾方氏曰唯順之  
而已對則有可否焉對應彼而已言則命物焉言直言  
而已議則詳其義焉議主於事而已樂則通其情焉由  
其哀有輕重故發於言語有詳畧也

○斬衰三日不食齊襄二日不食大功三不食小功緇麻  
弗不食士與歛焉則壹不食故父母之喪既殯食粥朝一  
溢米莫一溢米齊襄之喪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大功之喪  
不食醯醬小功緇麻不飲醴酒此哀之發於飲食者也

興音

豫溢音逸  
疏食音嗣

聞傳卷十七

王

孔氏曰三日不食謂三日之內孝經云三日而食謂三  
日之外乃食也二日不食謂正服齊襄喪大記云三不  
食當是義服齊襄也再不食喪大記云一不食再不食  
則再不食謂小功一不食謂緇麻也澄曰五服皆同姓  
之骨肉哀其死而不食者恩也上乃異姓之朋友與歛  
其尸而感發哀情亦廢一食者義也喪大記云士之喪  
士是歛歛焉則爲之一不食方氏曰此言食與大記不  
無小異

父母之喪既寢卒哭疏食水飲不食菜果期而小祥食菜

果又期而大祥有醯醬中月而禫禫而飲醴酒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者先食乾肉

中如字又去聲禫  
大感切乾音于

父母之喪既虞卒哭後所食與齊衰既殯後同小祥後所食與大功既殯後同大祥後亦與小祥後同但加以醯醬蓋與小功總麻既殯後同也禫後飲醴酒則漸復常而飲酒食肉矣鄭氏曰先飲醴酒食乾肉者不忍發御厚味孔氏曰此明父母終喪以來所食之節大祥食醯醢則小祥食菜果之時但用鹽酪也不能食者得用醯醬醴酒味薄乾肉又澁所以先飲食之者以喪服除孝子不忍發初御醇厚之味也

○父母之喪居倚廬寢苦枕塊不說經帶齊衰之喪居聖室革翦不納大功之喪寢有席小功總麻牀可也此哀之發於居處者也

說音脫至音  
惡失戶駕切

孔氏曰此五服初喪居處之異斬襄居倚廬齊衰居聖室論其正爾亦有斬襄不居倚廬者雜記云大夫居廬士居堊室是士服斬襄而居堊室也齊衰亦有不居堊室者喪服小記云父不爲衆子次於外注云自若居寢也革翦不納者革蒲爲革席翦蒲爲之不編納其頭而藏於內也鄭氏曰革今之蒲革也澄曰士斬襄不居倚廬乃臣爲君服父爲衆子齊衰不居堊室者乃尊者爲

卑者服也

父母之喪既虞卒哭柱楣翦屏半翦不納期而小祥居至室寢有席又期而大祥居復寢中月而禫禫而牀

柱矩切

孔氏曰此明父母喪終服所居改變之節澄曰既虞卒哭後革翦不納則與齊襄初喪同特居廬爲異爾小祥後乃得居亞室也小祥後寢有席則與大功初喪同禮後牀乃與小功總麻初喪同也

○斂襄三升齊襄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總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真布曰總此哀之發於衣服者也

呂切

鄭氏曰此齊襄多二等大功小功多一等服主於受是極列衣服之差也孔氏曰此明五服精麤之異按喪服記云齊襄四升此云四升五升六升多五升六升二等記云大功八升若九升此云七升八升九升多七升一等記云小功十升若十一升此云十升十一升十二升多十二升一等喪服之理主於受服者而言以大功之殤無受服不列大功七升喪服父母爲主欲其文相值故畧而不言喪服既畧故記者於是極列衣服之差所以多於喪服記也總麻者治其麻縷其細如絲十五升布而抽去其半縷細而疏織布既成不鍛治其布以三

月之喪哀在外故也

斬衰三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爲安蹠襄四升受以成布七升冠八升去麻服葛葛帶三重期而小祥練冠縗緣要經不除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男子何爲除乎首也婦人何爲除乎帶也男子重首婦人重帶除服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又期而大祥素縗麻衣中月而禪禪而纖無所不佩爲云僞切縗七憲切要平聲縗古老切纖息廉勿

此明三年之喪初服至終服受變除之節士卒哭後受服降初服三等受冠降初冠一等去麻服葛謂男子去

麻首絰服葛首絰去麻要帶服葛要帶帶糾以四股爲

三重女子惟去麻首絰服葛首絰要麻帶如初練後男

子首除葛絰安葛帶不除女子要除麻帶首葛絰不除鄭氏曰葛帶三重謂男子也五分去一而四糾之帶軒

既變因爲飾也婦人葛絰不葛帶帶在卜體之上婦人

重帶辟男子也其爲帶猶五分經去一爾素縗者玉藻

所云縗冠素縗既祥之冠也麻衣十五升布深衣也謂

之麻者純用布無采飾也大祥除喪杖黑絰白緯曰纁

舊說纁冠者采纓也無所不佩紛帨之屬如平常也孔

氏曰受以成布六升者三升四升五升之布其縷麤疏未爲成布也六升以下其縷漸細與吉布相參故稱成

布葛帶三重謂男子也既虞卒哭要中之帶以葛代麻  
二重謂作四股糾之則未受服之前麻帶兩股相合也  
首經雖葛不三重也猶兩股糾之期而小祥練冠縗緣  
者父沒爲母與父同也至小祥又以卒哭後冠受其喪  
而用練易其冠也又練爲中衣以縗爲領緣也又期而  
大祥素縗麻衣者謂二十五月大祥祭此日除脫則首  
服素冠以縗紩之身着朝服而爲大祥之祭祭訖後哀  
情未除更反服微凶之服首着縗冠以素紩之身着十  
五升麻深衣也中月而禫者禫祭之時玄冠朝服禫祭  
既訖而首著纖冠身著素端黃裳以至吉祭若吉祭在

禫月猶未純吉禫祭雖竟未得無所不佩禫之後月吉  
祭後乃得復平常也晉賀氏曰斬襄既虞卒哭受以成  
布六升夫服緣情而制故情降則服輕既虞哀殺是故  
以細代麤以齊代斬爾若猶斬之則非殺也若謂以斬  
襄命章便謂受猶斬者則疏襄之受復可得猶用疏布  
乎是以斬疏之名本生於始死之服以名其襄爾不謂  
終其月日皆不變也山陰陸氏曰凡喪有受有變有除  
凡受以大受小以多受寡故三升以六升受之四升以  
七升受之去麻服葛謂以麻易葛所謂變也練後縗緣  
祥先素縗大祥彌吉故也

易服者何爲易輕者也斬喪之喪既虞卒哭遭齊喪之喪  
輕者包重者特旣練遭大功之喪麻葛兼服之斬喪之喪既虞  
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兼服之斬喪之喪葛重齊喪之喪既虞  
齊喪之葛與大功之麻同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  
之葛與總之麻同麻同則兼服之兼服之服重者則易輕  
者也

此承上易服者易輕者之文專明上服之後遭下服易  
新麻之制其一斬喪卒哭後遭齊喪而易麻其二斬喪  
練後遭大功而易麻其三齊喪甚卒哭後遭大功而易  
麻其四大功三月後易小功之新麻小功三月後易總

禮記傳卷第十一  
之斬喪然大功小功之先言斬葛與齊麻同者即上文  
斬喪卒哭後易齊喪新麻者也言齊葛與大功麻同者  
即上文齊喪卒哭後易大功新麻者也於其一而言輕  
包重特於其二而言麻葛重於其三而言麻葛兼服之  
於其四方言兼服之乃總提兼服之三字又以服重者  
則易輕者釋兼服之之義而結前文也鄭氏曰易服謂  
爲後輕所變也因上說而問之乃說所以易輕者之義  
旣虞卒哭遭齊喪謂齊喪可以易斬服之節也包特者  
明於卑可以兩施而尊者不可貳輕者可施於卑服齊  
喪之麻以包斬喪之葛謂男子帶婦人經也重者宜主

於尊謂男子之經婦人之帶特其葛不變之也既練遭大功言大功可易斬襄之節也斬襄已練男子除經而帶獨存婦人除帶而經獨存謂之單單獨也遭大功之喪男子有麻經婦人有麻帶又皆易其輕者以麻謂之重麻後喪既虞卒哭男子帶其故葛帶經期之葛經婦人經其故葛經帶期之葛帶謂之重葛齊襄既虞卒哭遭大功言大功可易齊襄期服之節也兼猶兩也不言包特而言兩者包特著其義兼者明有經有帶爾不言重者二年之喪既練或無經或無帶言重者以明今皆有期以下固皆有矣兩者有麻有葛爾葛者亦特其重

麻者亦已其輕前哀與後麻同則兼服之者竟言有上服既虞卒哭遭下服之差也服重者則易輕者服重者謂特之也則者則男子與婦人也凡下服虞卒哭男子反其故葛帶婦人反其故葛經其上服除則固自受以下服之受矣孔氏曰既虞卒哭者謂士及庶人也若大夫以上則虞受服輕者包言斬襄受服之時而遭齊襄初喪男子輕要得着齊襄首經而包斬襄之經也重者特者婦人輕首得着齊襄首經而包斬襄之經也重者特者男子重首特留斬襄首經婦人重要特留斬襄要帶也斬襄齊襄是重服云包云特則知齊襄大功亦包特也

既練遭大功之喪男子首空着大功麻絰婦人要空着  
大功麻帶男子又以大功麻帶易練之葛帶婦人又以  
大功麻絰易練之葛絰大功既虞卒哭之後大功葛帶  
輕於練之葛帶故男子反帶其練之故葛帶大功首經  
輕於練之葛絰故婦人反服其練之故葛絰男子經大  
功葛絰婦人帶大功葛帶鄭注謂之期葛絰期葛帶者  
麤細與期同其實是大功葛絰帶也齊襄既虞卒哭遭  
大功之喪易換輕者男子則大功麻帶易齊襄之葛帶  
其首猶服齊襄葛絰是首有葛要有麻故云麻葛兼服  
之據男子也婦人則首服大功之麻絰要服齊襄之麻

帶上下一麻不得二兼服也所以不稱麻葛重者以三  
年之喪既練之後男子除首經婦人除要經於先既單  
今首經要帶皆有故須稱重今期以下男子首之與要  
固當皆有經帶婦人亦然既不似既練之單所以不得  
稱重又明五服葛之與麻麤細相同同則得服後麻兼  
前葛也服重者前文重者特是也易輕者男子婦人各  
換其輕者前文輕者包是也前文麻葛兼服但施於男  
子今男子易於要婦人易於首俱得易輕故鄭云則者  
則男子與婦人也凡後初喪雖易前服之輕後服既葬  
還須反服前喪之服故鄭云反其故葛帶葛絰也禮少

云婦人不葛帶謂齊斬婦人帶不變也其大功以下婦人亦葛帶藍田呂氏曰此篇所記前後喪輕重之變以斬既虞與齊初喪幾同矣斬從練齊既虞與大功初喪亦幾同矣故輕包重特止爲斬既練遭大功之喪而立文麻葛重止爲斬既練遭大功之喪而立文麻葛兼服則爲齊既虞遭大功之喪大功既虞遭小功之喪小功既虞遭總之喪而立文麻葛重者其始也以麻葛變麻葛兼服者其輕者變而兼服之張子曰兼服之服重者則易輕者舊注不可用此爲三年之喪以上而言故作記者以斬喪及大功明之若斬喪既練齊喪既卒哭則

首帶皆葛又有大功新喪之麻則與齊喪之首經麻葛兩施之兼服之名得諸此蓋既不敢易斬喪之輕以斬葛大於大功之麻也又不敢以易齊首之重輕者方敢易去則重者固當存故麻葛之經兩施於首若大功既葬則服齊首之葛不服大功之葛所謂兼服之服重者則變輕者正謂此爾若齊麻未葛則大功之麻亦止於當免則絰之而已如此則喪變雖多一用此制而前後禮文不相乖戾

右記喪服哀戚輕重之義一章凡六節馬氏曰間傳一篇言哀者六容體聲音言語內也飲食居處衣服

外也澄謂內外哀情之發見雖皆初隆而漸殺然記者記前三事之在於身者但言哀之發於容體發於聲音發於言語而止不復言其久而漸殺之情記後三事之寓於物者則既言哀之發於飲食發於居處發於衣服矣而又繼言其以漸改變之節于后蓋在身之漸殺者隱微寓物之改變者顯著也至若篇末衣服一條則言重服自始及末之改變再言前零更遭後零之改變比飲食居處之變又加詳焉蓋零之表哀正主於衣服也故六哀之序衣服猶殿後者於其所重者而終也

問喪第十八

前半篇通論孝子悲哀痛疾之意後半篇列問喪  
禮歛袒免杖之義故以問喪名篇服問三年問二  
篇之名問字皆在下而此篇問字在上者蓋彼是  
專問一事此篇設五或問問喪之四事故謂之間  
喪若曰喪問則不成辭矣方氏據鄰里爲之糜粥  
以飲食之一句以問爲問遺之間而不以爲問答  
之間非也

親始死雞斯徒跣扱上衽交手哭惻怛之心痛疾之意傷  
腎乾肝焦肺水漿不入口三日不舉火故鄰里爲之糜粥  
以飲食之夫悲哀在中故形變於外也痛疾在心故口不  
甘味身不安美也雞斯音笄纏初洽切衽而燭切怛都達切乾音干飲音糜食音似夫吉陁

鄭氏曰親父母也雞斯當爲笄纏親始死去冠三日乃  
去笄纏括髮也徒猶空也上衽深衣之裳前腎在下肝  
在寧肺在上舉三者之焦傷而心脾在其中矣五家爲  
鄰五鄰爲里形變於外言人情之中外相應孔氏曰笄  
謂骨笄纏謂韜髮之繒去冠唯留笄纏也徒跣無屨而  
空跣也衽者深衣前衽以號踊履踐爲妨故扱之於帶  
交手哭者交手拊心而哭也肺上燥故云焦肝近肺故  
云乾腎下潤故云傷舉此三者五藏俱傷可知也哀痛

之甚情不在食故不舉火旁親以下食不可廢故鄰里爲之糜粥糜厚而粥薄薄者以飲之厚者以食之澄曰此一節言初死至斂三日以前之哀夫悲哀以下總結上意形變於外即上所謂笄纓徒跣衽交手也口不甘珠即上所謂水漿不入口三日不舉火也

三日而斂在床曰尸在棺曰柩動尸舉柩哭踊無數惻怛之心痛疾之意悲哀志憇氣盛故袒而踊之所以動體安下氣也婦人不宜袒故發胷擊心爵踊殷殷田田如墻然悲哀痛疾之至也

蕪音蒲又音閼  
殷音隱壞音塗

鄭氏曰故袒而踊之言聖人制法故使之然也爵踊是

不絕地澄曰此一節言既斂至葬三日以後之哀動尸謂初死至斂時舉柩謂啓殯至葬時動親之尸舉親之柩孝子哀甚故哭踊無數漒與悶同心煩鬱也氣盛氣滿塞也袒而踊以運動其身體體動則庶幾可以安靜其心使不煩鬱降下其氣使不滿塞也婦人以發胷擊心代男子之袒男踊如人之跳足起而高女踊如爵之跳足不離地殷殷與詩殷其雷之殷音不同而義同田田與孟子填然鼓之之填字不同而義同皆謂牆崩倒之聲也孔氏曰如壞牆然言將欲崩倒也

故曰辟踊哭泣以送之送形而往迎精而反也其往送

也望望然汲汲然如有追而弗及也其反哭也皇皇然若  
有求而弗得也故其往送也如慕其反也如疑

辟姪亦切又蒲亦勿

方氏曰形者成之終精者生之始送之而往所以慎終  
迎之而反則念始之者也鄭氏曰辟拊心也哀以送之  
謂葬時也迎其精神而反謂反哭及日中而虞也望望  
瞻皇之貌慕者以其親之在前疑者不知神之來否孔  
氏曰汲汲促急之情皇皇意彷徨也如慕如孺子之啼  
慕於母疑如人之有疑山陰陸氏曰望望汲汲猶有听  
向特有所不逮爾皇皇無所向也

求而無所得之也入門而弗見也上堂又弗見也入室又

弗見也亡矣喪矣不可復見已矣故哭泣辟踊盡哀而止  
矣

喪去聲復待又切

鄭氏曰說反哭之義孔氏曰喪亦亡矣重亡之者丁寧  
之也若人之逃不復來也以其不可復見故反哭之時  
哭泣辟踊盡哀而休止也

心悵焉愴焉惄焉惄焉心絕志悲而已矣祭之宗廟以鬼  
饗之微幸復反也

張勑亮切愴音慨

鄭氏曰說虞之義澄曰心悵恨愴悽恍惄嘆惄皆失志  
無可柰何之貌知其不可復見心已絕望但志愈悲哀  
而已於是虞祭以安之孔氏曰明反哭之後虞祭之時

也虞祭於殯宮神之所在故稱宗廟以鬼饗之尊而禮之冀其神魂復反也

成壙而歸不敢入處室居於倚廬哀親之在外也寢苦櫈塊哀親之在土也

苦始沾切枕之  
蔭初塊苦怪切

鄭氏曰言親在外在土孝子不忍反室自安也方氏曰哀親之在外故不忍居於內哀親之在土故不忍寢於床孔氏曰明葬後猶居倚廬寢苦枕塊不敢入室處也山陰陸氏曰成壙而歸猶如此於是爲至矣

故哭泣無時服勤三年思慕之心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

右記喪禮悲痛思慕之義

鄭氏曰勤謂憂勞孔氏曰此明終喪思慕之心也言非詐僞爲之是人情悲慕之實也

或問曰死三日而后斂者何也曰孝子親死悲哀志遷故匍匐而哭之若將復生然安可得奪而斂之也故曰三日而后斂者以俟其生也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孝子之心亦益襄矣家室之計衣服之具亦可以成矣親戚之遠者亦可以至矣是故聖人爲之斷決以三日爲之禮制也

音匍

蒲匍蒲北切復扶又切上爲之去聲下爲之平聲斷丁亂切

鄭氏曰問者怪其遲也匍匐猶顛躉或作扶服孔氏曰

三日斂者以士言之則大斂也大夫以上則小斂也方氏曰始死未忍斂之者孝子之心存乎仁也三日而必斂之者聖人之禮制以義也山陰陸氏曰言至情難奪雖聖人猶疑焉爲之斷決而後能爲之

或問曰冠者不肉袒何也曰冠至尊也不居肉袒之體也故爲之免以代之也然則禿者不免僂者不袒跋者不踊非不悲也身有銅疾不可以備禮也故曰喪禮唯哀爲主矣女子哭泣悲哀擊胷傷心男子哭泣悲哀稽顙觸地無容哀之至也

冠平聲免音問禿吐祿切僂於  
縷切跋補我切銅音故稽音啓

鄭氏曰問者怪冠衣之相爲也身無飾者不敢冠冠爲

襄尊服肉袒則著免免狀似冠而廣一寸將踊先袒將初先免禿者僂者跋者此三疾俱不踊不袒不免顧其所以否者各爲一爾擊胷傷心稽顙觸地不踊者若此而可孔氏曰心旣悲哀肉袒形襄故不可襄其尊服而冠也若有吉事而内心肅敬則雖袒而著冠故郊特牲云君袒而割牲方氏曰露肉體而袒衣故謂之袒冠則在首之上服至尊也免雖在首而非冠焉故以之代冠禿則頂無釋故不免免則頂露矣僂則形不伸故不袒跋則形麌矣跋則足不正故不踊踊則足勞矣此皆禮之權也

或問曰免者以何爲也曰不冠者之所服也禮曰童子不  
細唯當室總總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

爲云  
僞切

鄭氏曰問者怪本所爲施也不冠者猶未冠也當室謂  
無父兄而主家者也童子不杖不杖者不免當室則杖  
而免免冠之細別以次成人也總者其免免乃有總服  
也孔氏曰不冠謂未冠童子童子不總此喪服正經之  
文言不爲族人著總服也唯當室之童乃爲族人著總  
服總者其免也言童子當室爲父母著免乃有族人著總  
服所以有總服者由有免故也當室則免而杖又明童  
子得免所由以其孤兒當室則得免而杖得爲族人著

總也先是冠之流例方氏曰不總則不杖不杖則不免  
此童子之正也當室者雖童子亦總總則免而杖矣童  
子以幼故不服族人之總至當室雖未冠亦責以成人  
之備禮

或問曰杖者何也曰竹桐一也故爲父首杖首杖竹也爲  
母削杖削杖桐也

爲云僞切

鄭氏曰問者怪其義各異也竹桐一也言所以杖者義  
一也顧所用異爾孔氏曰父是尊極故首惡之物以爲  
杖自然首惡之色唯有竹也母出於父故用削杖雖削  
情同於父桐是同父之義故不用餘木也或云竹節在

外外陽之象故爲父杖竹桐節在內內陰之類故爲母

### 杖桐

或問曰杖者以何爲也曰孝子喪親哭泣無數服勤三年身病體羸以杖扶病也則父在不敢杖矣尊者在故也堂上不杖辟尊者之處也堂上不趨示不遽也此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禮義之經也非從天降也非從地出也人情而已矣容親如字羸力乘切辟音避

鄭氏曰問者怪所爲施也以杖扶病言得杖乃能起也父在不杖謂爲母喪也尊者在不杖辟尊者之處有事不趨背爲其感動使之憂感也孔氏曰所以爲母堂上

不敢杖者以堂上是父之所以在也爲母所以堂上不爲喪趨者示父以閒暇不促遽也若堂上而趨則感動父情使憂戚也故不杖不趨冀不悲哀於父也此孝子之志意人情之實事方氏曰父在謂母喪之時當父在之處也不杖則不敢以杖病之具感尊者之情也堂上不趨非止喪禮示不遽者特以喪爾夫事莫遽於喪而示不遽者以其近尊者之處不欲以喪容感之故特示其閒暇也山陰陸氏曰孝子喪親哭泣無數無時無朝夕也無數無三哭五哭也父在不敢杖尊者在故也此非故隆父殺母是人情之實禮義之經也野人曰父母何

算焉隆母如父是之謂野澄曰按上章之結語曰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此章重以上章之一句結之而又增禮義之經也以下四句盡其義

右記喪禮斂袒免杖之義



